

证券代码：834792

证券简称：贝博电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本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会议出席情况；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五)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约定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定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